附件1

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现场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请务必按照以下顺序排列**，原件和复印件分别排序（原件审核后退回）。

（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报名系统打印，为上交材料封面）。

（2）《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报名系统打印）。

（3）身份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打印到一张A4纸上）。

（4）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专科及以上全部学历、学位证书〔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学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

（5）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需现场提交如期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个人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2）。

（6）普通话证书。

（7）本人近期彩色正面免冠2寸照片2张。

（8）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须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简章》附件4）或解除合同（协议）证明。

（9）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无业承诺书（《简章》附件3）。

（10）报考B岗位提供户口簿或其他长岛生源地证明材料。